

# 和谐福运团体意外住院 定额医疗保险（2020版）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2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5.1 合同终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3 投保范围	3.3 保险金申请	5.3 合同内容变更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4 保险金给付	5.4 联系方式变更
	3.5 诉讼时效	5.5 职业或工种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5.6 年龄错误的处理
2.1 每日住院津贴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5.7 未还款项
2.2 保险期间	4.2 宽限期	5.8 被保险人变动
2.3 保险责任	4.3 续保	5.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责任免除		5.10 争议处理
2.5 其他免责条款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福运团体意外住院定额医疗保险（2020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您支付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  
投保人可以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凡身体健康者，经本公司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主体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sup>1</sup>；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2</sup>。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每日住院津贴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每日住院津贴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每日住院津贴额。每日住院津贴额以 10 元/日为单位。

<sup>1</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sup>2</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2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该被保险人的保单现金价值为零。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意外住院定额  
 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sup>3</sup>，并因该事故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sup>4</sup>诊断必须**住院**<sup>5</sup>治  
 疗，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住院定额保险金：  
 每次事故意外住院定额保险金=每日住院津贴额×（实际住院日数<sup>6</sup>-免赔日  
 数）。免赔日数由您和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含）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含）为限。  
 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  
 隔不超过 30 日（含），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责任延续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  
 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含）  
 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7</sup>；

<sup>3</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  
 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sup>4</sup>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  
 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  
 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sup>5</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  
 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  
 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sup>6</sup> **住院日数**：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  
 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sup>7</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  
 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  
 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9</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0</sup>的**机动车**<sup>11</sup>；
- (6)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接受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义肢、安装义眼、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12</sup>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sup>13</sup>、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sup>14</sup> 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sup>15</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6</sup>（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1)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sup>17</sup>、**跳伞**、**攀岩**<sup>18</sup>、**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19</sup>、**武术比赛**<sup>20</sup>、**特技表演**<sup>21</sup>、**赛马**、**赛车**等；
- (12)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sup>8</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9</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0</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1</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sup>12</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13</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sup>14</sup>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sup>15</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6</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17</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8</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9</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20</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1</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 (13) 战争<sup>22</sup>、军事冲突<sup>23</sup>、暴乱<sup>24</sup>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3.2 保险事故通知”、“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5 职业或工种变更”、“5.6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3 意外伤害”、“脚注 4 医院”、“脚注 5 住院”和“脚注 6 住院日数”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住院定额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意外住院定额 意外住院定额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等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

<sup>22</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3</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4</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标准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分为月交、季交和半年交，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25</sup>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支付应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效力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4.3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可向我们申请续保本保险，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我们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按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如果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续保。**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

<sup>25</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5.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5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如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前不同职业等级费率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之间的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收取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前不同职业等级费率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之间的差额。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5.6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sup>26</sup>计算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的资格。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的，我们向您退还相关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对于被保险人取消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sup>26</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该被保险人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5.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
- 5.8 被保险人变动** (1)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新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 (2)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24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约定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 5.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5.2 及 5.6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5.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结束)